



四川三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川三总咨（2022）第 04 号



**关于转发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省住建厅《关于贯彻落实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的通知》的通知**
公司各项目监理部：

现将省住建厅《关于贯彻落实<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的通知》（川建质安函〔2022〕1336 号）转发，请各项目部总监组织项目人员学习并转发学习照片至工作群组。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附件

四川三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部

2022 年 5 月 24 日



附件1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的通知(川建质安所(2022)1336 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川建质安函〔2022〕1336 号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贯彻落实《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建质规〔2022〕2 号，以下简称《判定标准》），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各类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学习宣贯。各地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要求，加强《判定标准》学习宣贯，通过宣传贯彻会、专家辅导、专题讲座、集中研讨、培训班等多种形式，使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监督人员熟悉、掌握《判定标准》内容，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能力。

二、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各地要按照《全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督促指导各方主体对照《判定标准》，突出深基坑、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地下暗挖、钢结构、轨道交通盾构等危大工程，以及高空作业、带电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环节，全面精准排查各类重大隐患，做到不留空档、不留盲区。

三、狠抓隐患整改落实。各地要充分利用“四川省房屋质量安全



智慧监管平台”，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分级分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坚决防止隐患变成事故。要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提高风险防范化解能力，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抓根本、治源头，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四、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各地要按照新修定的《安全生产法》、结合“护安 2022”监管执法、“打非治违”工作要求，对检查中发现重大隐患且拒不立即整改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并做好“行刑衔接”工作，形成强大威慑力，倒逼工程参建各方落实主体责任。

附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的通知

四川三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件

建质规〔2022〕2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22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现将《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以下简称《判定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将《判定标准》作为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督促工程建设各方依法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准确判定、及

时消除各类重大事故隐患。要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等制度，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此件公开发布)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22 版)

第一条 为准确认定、及时消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房屋市政工程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依照本标准判定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条 施工安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

工活动；

(二)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三)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四)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第五条 基坑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二) 基坑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三) 深基坑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四) 有下列基坑坍塌风险预兆之一，且未及时处理：

1. 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2.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
3. 基坑底部出现管涌；
4. 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第六条 模板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模板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二) 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三) 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第七条 脚手架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脚手架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二) 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三)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四)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被人为拆除破坏;

(五)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中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 $2/5$ 或大于 6 米。

第八条 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二) 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三) 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四)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

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五) 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六)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标准节连接螺栓缺失或失效；

(七) 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第九条 高处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二) 单榀钢桁架（屋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三) 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第十条 施工临时用电方面，特殊作业环境（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

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二) 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第十二条 拆除工程方面，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三条 暗挖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二) 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未及时采取措施。

第十四条 使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五条 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六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